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西民复〔2023〕14号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
关于对鸣凤苑地名命名的批复

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鸣凤苑的地名命名申请》已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》中的地名命名原则，项目地块符合命名条件，同意命名为鸣凤苑。

二、鸣凤苑位于马街街道辖区内，东起规划197号路，西至成昆铁路，南起规划新西客站，北至规划1号路，占地面积为58626.9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253293.09平方米，绿化率35%。

三、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昆明市门牌设置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做好地名标识设置安装工作。今后凡是涉及与该地名有关的所有

事项，必须使用该地名，严禁使用其他不规范或不标准地名进行宣传或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附：示意图一张。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

2023年2月17日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，区自然资源局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区城市管理局。

马街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　　2023年2月17日印发